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7-1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中船邮轮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均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投资及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2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积极落实豪华邮轮项目战略部署，推进豪华游轮设计建造及项目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向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轮科技”）增加注册资本金 7.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广船国际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海船院”）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邮轮科技。

为推进豪华游轮设计建造合作，邮轮科技与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以下简称“芬坎蒂尼”）合资设立的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VPC”）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该公司将作为豪华邮轮造船总包公司。该公司计划股东出资为1.4亿欧元，其中邮轮科技出资8,400万欧元，占股比60%；芬坎蒂尼出资5,600万欧元，占股比40%。

（二）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邮轮科技与芬坎蒂尼签署的《造船总包合资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邮轮科技将对JVPC进行增资。

（三）增资方案

根据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四方股东的“增资协议”，外高桥造船以人民币7.2亿元对邮轮科技进行增资，广船国际、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等其他三方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外高桥造船将合计持有邮轮科技93.478%的股权。

增资金额：7.2亿元人民币

出资形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全部资金由外高桥造船自筹

本次增资前，邮轮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邮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70%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万元	1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万元	10%
合计	20,000万元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邮轮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邮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6,000万元	93.47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17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0万元	2.17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2,000万元	2.174%
合计	92,000万元	100%

注：具体以经备案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比例为准。

外高桥造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邮轮科技的指定银行账户。

鉴于广船国际、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 1、外高桥造船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广船国际是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的全资子公司；
- 3、本公司、中船防务、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均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根据相关规

定，广船国际、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 68 号首层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和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 68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韩广德

注册资本：27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探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广船国际近三年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兼顾船海主业的同

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加快新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2014 年交付国内最大的 32 万吨级原油轮，灵便型油船连续多年接中国第一，世界第三；2016 年末，交付中国最大、世界第二的 10 万吨半潜船；在非船业务上，重点打造环保产业、钢结构工程、机电业务、境外业务四大产业平台，发挥五大历史优势，继续壮大酒店业务及软件信息业务实力，优化多元产业变革，创新多元发展模式，实现非船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10.21
资产净额	54.65
营业收入	115.49
净利润	0.053

2、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6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文华

注册资本：5,209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设计，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物研究设计，船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实船测试，泵研制及测试，喷水推进装置研究设计与试验，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船舶》出版。

(2)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近三年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国家战略任务，扎实做好海洋装备的总体研发设计，

积极发挥在集团公司全面转型中的技术引领、支撑经营、带动配套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做到了经济规模和效益跨越式连续增长，屡创历史新高，重大产品研发加速推进，传统优势地位更加巩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化能力快速拓展。

(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2.33
资产净额	11.8
营业收入	10.92
净利润	1.05

3、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633 号

法定代表人：胡劲涛

注册资本：2,782 万元

主营业务：为船舶工业提供研究设计服务，船舶工程研究设计，船舶设备研究设计，运输系统研究论证，计算机软件应用开发，船舶舱容检测。

(2)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全球航运市场低迷，为提升科技创新和引领市场能力，上海船院加大研发设计工作力度和科研队伍培养力度，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在立足自有主力船型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步加强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拓宽非船市场。

(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6.83
资产净额	7.51
营业收入	4.926
净利润	1.35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自贸区内),主要办公地址在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1幢,注册资本金为20,000万元,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共同投资成立。股权比例分别为:外高桥造船70%,其他三家股东各占10%。法定代表人为王琦。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邮轮设计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权属状况说明

邮轮科技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没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 邮轮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状况表(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77.24	20,024.87

资产净额（所有者权益）	19,977.24	19,999.78
-------------	-----------	-----------

经营效益情况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累计数	2017年1-4月累计数	2016年至2017年4月累计数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2.76	22.5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6	22.54	-0.22

（五）本次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0,024.8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0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9,999.78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20,024.8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评估价值25.09万元，评估增减值无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19,999.7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一）增资协议主体：

-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 2、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人民币72,000万元

（三）增资方式及期限：

外高桥造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邮轮科技的指定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下列违约事项发生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发生不可补救的重大违约，即违约方严重地违反其在本协议内的责任和义务，实质性地剥夺了守约方依本协议所预期应获得的利益；或

（2）如果违约事项尚可补救，于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行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增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与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开展豪华邮轮设计建造领域的国际合作，引进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邮轮科技与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以下简称“芬坎蒂尼”）合资设立的造船总包合资公司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VPC”）已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根据与芬坎蒂尼签署的《造船总包合资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需按协议支付合资款，并为后续日常业务开支补充资本金。

公司增资完成后，将推动中国豪华邮轮项目建造以及产业建设的进程，预计将会带来若干中大型豪华邮轮订单，及中小型豪华邮轮订单，在拉动出口经济增长的同时拉动其它行业，相关经济效益可观。豪华邮轮产业是一个新兴行业，而该增资项目及邮轮设计建造技术的引进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及经济利益，有利于中国船舶工业的转型升

级，推进自主创新驱动，带动国家经济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增资项目及邮轮设计建造技术的引进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及经济利益。本次增资有利于邮轮科技尽快完成中船—芬坎蒂尼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有利于公司与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开展豪华邮轮设计建造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中国豪华邮轮项目建造以及产业建设的进程；有利于中国船舶工业的转型升级，推进自主创新驱动，带动国家经济发展。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 2、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 3、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4、协议或合同
- 5、评估报告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